AUG28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77273 日期：2023年8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申请人是一家图书出版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作为私人游艇上的厨师。该公司请求将她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美国企业可以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8 C.F.R. § 204.5(l)(3)(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主任认定该申请缺少以下要求：

- 永久劳工证申请；
- 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所述工资的证据；以及
- 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的证明，包括所提供职位要求学士学位以及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表明受益人打算以“特殊能力”非公民身份根据不同的移民签证类别自行申请，并请求对该类别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但我们必须根据提交时的申请来裁决上诉。

对于没有美国劳工部（DOL）根据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出具的认证的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我们缺乏上诉管辖权。国土安全部授权第0151.1号（2003年3月1日生效）（引用前8 C.F.R. § 103.1(f)(3)(iii)(B)）。申请人请求将所提供职位指定为附表A第II组。见20 C.F.R. § 656.5(b)。劳工部已根据该法第212(a)(5)(A)(i)条预先确定，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该工作，并且非公民在该工作中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20 C.F.R. § 656.5。

申请人遗漏了劳工证申请。见20 C.F.R. § 656.15(a)。因此，我们对该上诉缺乏管辖权。

命令：上诉被驳回。